

#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

津教工通〔2025〕11号

## 关于申报大病帮扶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工会数智化建设直达基层、直达职工的作用，结合大病帮扶工作实际，部分修订了《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大病帮扶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津教工通〔2021〕8号），形成《关于申报大病帮扶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帮扶条件

1. 符合并通过市总工会大病救助申请，且为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会员的。

2. 以申请市总工会并通过的同年度同批次大病救助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为准，扣除申报起止日期内职工互助保障赔付金额后，总额仍超过11万元（含）的（以下简称“帮扶基数”）。

## 二、帮扶标准

1. 依据帮扶基数，分梯度给与 1-5 万元帮扶金，详见下表：

帮扶基数（万元）	帮扶金额（万元）
11（含）~12（不含）	1
12（含）~13（不含）	2
13（含）~14（不含）	3
14（含）~15（不含）	4
15（含）以上	5

2. 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每年（按申请起止日期计算）互助保障赔付金额、市总工会大病救助金额、市教育工会帮扶金额和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累计不超过 14 万元（含），且不超过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的 80%（含），否则核减相应帮扶金额。

3. 符合条件但因故未及时申报的，仍需先行申报大病救助，再补申大病帮扶，但不得超过应申请期一年。例如，医药费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则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应申请期，逾期可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补申一次，过期不再补办。

## 三、办理程序

1. 由市教育工会通过天津教工智慧工作平台建立发布大病帮扶申报批次。

2. 在申报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可由个人申报或由其所属工会代为申报。通过天津教工智慧工作平台申报大病救助的，可直接获取同年度同批次市总工会大病救助相关信息；天津教工智慧工作平台使用前已申报并通过大病救助的，需上传《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请》页面截图（可联系市教育工会获取）。

3. 申报材料包括：

- (1) 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附件 1）；
- (2) 会员大病帮扶申请书（附件 2，需打印签字上传）；
- (3) 已审批通过的市总工会《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请》页面截图（视情况）；
- (4) 公示证明材料（附件 3，如公示栏张贴照片、网页截图等）；
- (5) 退休证明。

4. 申报材料由会员所在二级工会（分会）初审，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复审后，生成《会员大病帮扶金汇总申请表》（附件 4），需下载打印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后，再汇总上报完成申报。

5. 大病帮扶由市教育工会最终核定，初审、复审、核定工作遵循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每一级审核后将以水印形式标记完成。

#### 四、申报方式

- 1. 线上申报可在电脑端和手机端操作。登录方式如下：

(1) 电脑端: <http://8.130.179.61:8088/>

(2) 手机端: 关注“天津教工”微信公众号, 点击“工作平台”, 手机端仅适用于工会会员个人申报, 且仅支持材料以图片格式 (JPG/JPEG/PNG) 上传。

2. 各单位账号和密码可查阅《关于使用天津教工智慧工作平台的通知》(津教工通〔2025〕7号)。工会会员账号为预留手机号码, 初始密码为123456。

## 五、资金发放

大病帮扶资金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1. 帮扶金申请前, 应对申请情况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会员申请市总工会并通过的大病救助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及发生时间段, 已申领的互助保障赔付金额、市总工会大病救助金额、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和拟申请的帮扶金额。公示期内接到举报应暂缓申请帮扶金, 并对举报线索予以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帮扶。

2. 帮扶金可由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先行垫付, 市教育工会审核通过后, 在一定期限内将帮扶金拨付至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3.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可在天津教工智慧工作平台按需自行下载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用于财务入账、归档留存, 除特殊情况外不再上交纸质版材料。

## 六、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大力推动大病帮扶数智化服务职工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
2. 要及时了解、及时帮扶、按时上报。第一时间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达职工会员。
3. 要认真审核、及时反馈、严格把关。对申报资料有误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应予以驳回并要求补齐；经查证确认不应发放或多发放的应予以追还；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4.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大病帮扶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设立困难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教工通〔2021〕8 号）中《关于设立大病帮扶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 1：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

附件 2：会员大病帮扶申请书

附件 3：关于 XXX 等同志申请大病帮扶资金的公示

附件 4：会员大病帮扶金汇总申请表



附件 1:

## 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

单位：万元

基层工会名称						
已申请通过的大病救助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作单位			联系方 式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患病概况 ( 在相应病种上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心肌梗死 <input type="checkbox"/> 脑卒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器官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冠状动脉搭桥或支架植入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终末期肾病(尿毒症)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脑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肺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白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				
	救助起止日期					
	市总工会大病救助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互助保障赔付金额		市教育工会帮扶基数	
市总工会大病救助金额		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		市教育工会帮扶金额		
审核情况	所属层级	审核人	职 务	联系电 话	签 字	备 注
	基层工会					
落实情况	拨款或领取时间	拨款人或领取人 ( 签字 )		身份证号	联系方 式	
申报单位工会 ( 盖 章 )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上一级工会 ( 盖 章 )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工会 ( 盖 章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单位为高校（附院）、科研院所本级的，“上一级工会”一栏可不盖章。

附件 2:

## 会员大病帮扶申请书

(示范文本)

本人\_\_\_\_\_, 因不幸罹患\_\_\_\_\_病, 申请并通过市总工会的大病救助核定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为\_\_\_\_万元, 已申领的互助保障赔付金额为\_\_\_\_万元、市总工会大病救助金额为\_\_\_\_万元、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为\_\_\_\_万元。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 上述费用均有相应的医疗票据、报销凭证等材料可供核查,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 本人自愿承担退款及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关于 XXX 等同志申请大病帮扶资金的公示

(示范文本)

根据天津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工作要求，为保障大病帮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将我单位工会会员 XXX 等同志申请大病帮扶资金相关情况集中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大病救助起止日期	大病救助实际个人支付总额	互助保障赔付金额	市总工会救助金额	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	市教育工会帮扶基数	拟申请的市教育工会帮扶金额

实际发放的帮扶金额以市教育工会最终核定金额为准，公示期自\_月\_日至\_月\_日止，如有异议，请于\_月\_日前联系本单位工会\_\_\_\_(电话)\_\_\_\_。市教育工会监督电话 63085193。

XXXX 单位工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会员大病帮扶金汇总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大病救助实际个人支付总额	互助保障赔付金额	市总工会救助金额	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	市教育工会帮扶基数	市教育工会帮扶金额	备注
合 计(万元)												

天津市教育工会:

我单位以上会员符合大病帮扶条件,已实施帮扶,共\_\_\_\_\_人,发放帮扶金\_\_\_\_\_万元。现向市教育工会申请拨付大病帮扶资金\_\_\_\_\_万元。

分管主席: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